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板橋簡易庭民事裁定

109年度板司簡調字第292號

聲請人 新凱生技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陳凱勛

代理人 張立宇律師

相對人 愛派司生技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李泗銘

代理人 黃帥升律師

代理人 洪志勳律師

上列聲請人與相對人愛派司生技股份有限公司間給付貨款事件，  
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聲請人之聲請駁回。

聲請程序費用由聲請人負擔。

事 實 及 理 由

一、按法院認調解之聲請，有依法律關係之性質，當事人之狀況  
或其他情事可認為不能調解或調解顯無成立之望者，得逕以  
裁定駁回之。此有民事訴訟法第406條第1項第1款規定可  
參。

二、本件聲請人就給付貨款一事聲請調解，惟相對人愛派司生技  
股份有限公司已於民國109年6月20日具狀陳報無調解意願，  
此有相對人愛派司生技股份有限公司民事陳述意見狀1紙在  
卷可查，可認為調解顯無成立之望，依前開規定，爰逕以裁  
定駁回聲請人之本件聲請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406條第1項第1款、第95條、第78條裁定  
如主文。

四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以書狀向本院司法  
事務官提出異議。

中 華 民 國 109 年 6 月 23 日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板橋簡易庭

司法事務官